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3-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312-2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琄

出席人員：汪輝明委員、郭俊麟委員、鄭植元委員、郭戎晉委員、歐慧敏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琄、蔡佳汝、許雅琄、蔡佳汝、方佩欣、關旭強、翁麗卿、鄭淑真、劉嘉坤、高子涵、陳又瑄、陳美珠、葉瓊美、蘇嘉祥、張正達、黃崇文、尤仁智。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體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體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條文內容阿拉伯數字請改為國字小寫。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請修正，表頭位置建議請調整。

(二)博士薪資部分建議精算後再修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研發能量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條文內容阿拉伯數字請改為國字小寫。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委員會得由特殊優秀教師名單中，推薦適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名單，由學校經費核給受推薦人員獎勵金一萬元，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本項獎勵案期末支給獎勵。其中，副教授(含)以下不得少於推薦人數百分之十五；若低於百分之十五，則推薦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推薦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教師，提請委員會審議，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獎勵。」。

(二)第十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學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短期住宿生收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請補上最高層次會議於最後一條。

(二)請確認本案為辦法或要點，並修正格式及標號。

(三)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短期住宿，特訂定本辦法」。

(四)電量建議以「點」計算。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海報張貼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校公布欄之有效運用，維護校園整

潔，特訂制定本要點。」。

(二)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4. T 棟公布欄。5.W 棟一樓公布欄。」。

(三)第七點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海報張貼期限到期後隔日，海報將由各公佈欄管理單位徹底清除。」。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條文內容阿拉伯數字請改為國字小寫。

(二)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條文內容阿拉伯數字請改為國字小寫。

(二)立法註記建議修正為：「民國 113 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鼓勵並表揚本校專任教師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四)建議修改條文標號及格式。

(五)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成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督導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勾選聘任之，其中必須包含教師代表，聘期二年，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選，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遴選出該學年度績優教師人選，**呈陳**請校長核定。」。

(六)評選方式再請研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 (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條文內容阿拉伯數字請改為國字小寫。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一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條文內容阿拉伯數字請改為國字小寫。

(二)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核可**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二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九條之內容建議加再予研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三 (環安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本案建議改為「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

(二)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為落實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安全管理，減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所產生之災害，特依照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90059856B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286A 號令會銜訂定之「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毒管辦法**)，並斟酌本校現實狀況與需要，成立「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有關本辦法「本法」及「毒管辦法」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 (三)第二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依規定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劃畫**。」。
- (四)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依毒管法規定**設置**委員五人，由各單位推舉具有處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之人員，陳請校長遴選聘任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派定。」。
- (五)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會議決議所應執行事項。~~前條之勞工代表任期為二年，由主任委員遴選之。~~」。
- (六)第八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款項**紀錄表由環境安全衛生室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七)第十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布實施行**，修訂時亦同。」。
- (八)建議修改立法註記。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四 (環安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五 (總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四條第六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採購逾查核金額者，應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六 (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時。